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親字第23號

原告 A 0 1

法定代理人 A 0 0 2

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

被告 0 0 0 0 0 0 0 0 0 0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原告 A 0 1（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非其生母 A 0 0 2（護照號碼：M0000000）自被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 二、確認原告 A 0 1與被告 A 0 3（男、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親子關係存在。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 A 0 3負擔1/2，餘由原告 A 0 1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 一、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之認領，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其認領成立。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之本國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1條前段、第5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子女依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則於否認子女或否認推定生父事件中，亦應以該子女、其母及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準據法。經查，原告之生母 A 0 0 2（下逕稱其姓名）與其配偶即被告 0 0 0 0 0 0 0 0 0 0均為越南國人，此有結婚紀錄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45頁），是原告與被告 0 0 0 0 0 0 0 0 0 0間親子關係存否，應依 A 0 0 2及 0 0 0 0 0 0 0 0 0 0之本國法即越南國法為準據法。另被告 A 0 3為我國人，故其

01 與原告間是否已發生視為認領之法律效力，應適用我國民法
02 為準據法，先予敘明。

03 二、本件被告000 0000 0000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
05 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爰依
06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A002與被告000 0000 0000為夫
09 妻，A002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產下原告，原告雖被推定
10 為被告000 0000 0000之婚生子，惟原告生父實
11 為被告A03，原告與被告000 0000 0000間並
12 不具有真實血緣關係，原告自出生後受被告A03撫育至
13 今，應認已認領原告為其子女，為此依民法第1063條第2
14 項、第1065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2項、第67條第1
15 項之規定，訴請確認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等語。

16 二、被告方面：

17 (一)被告000 0000 0000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8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二)被告A03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並表示同意原告之請
20 求等語。

21 三、A002與被告000 0000 0000為夫妻，A00
22 2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即112年4月17日在台生下原告等情，有
23 上開結婚記錄證明書、原告之出生證明書等為憑（見本院卷
24 第15、147至160頁），足認為真正。

25 四、依越南之婚姻家庭法第五章第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子女之
26 出生或受胎係在婚姻關係中者，為婚生子女。（A child wh
27 o is born or conceived by the wife during the marriage peri
28 od is common child of the husband and wife.），同條第2
29 項規定，如父親母親拒絕承認該子女者，必提出證據資料，
30 由法院決定之（When a parent does not recognize a child,
31 he/she must have evidence and such non-recognition sh

01 告A03受胎所生等情，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A03
02 有撫育原告之事實，視為認領原告，並據此主張原告與被告
03 A03間之親子關係存在，核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04 七、從而，原告依前述規定，訴請如主文第1、2項所示，均屬有
05 據，應予准許。

06 八、原告非其母A002自被告000 0000 0000受胎
07 所生，此身分關係須透過訴訟加以確認，原告訴請否認推定
08 生父雖於法有據，然被告000 0000 0000之應訴
09 乃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是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
10 告A03與原告各負擔1/2，較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三
11 項所示。

1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1
13 條第2款。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5 家事庭第一法官 王昌國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楊哲玄